

# 2024 年度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负责晃桥水利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引(供)水工程支(干)渠、城北闸坝工程的运行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镇供水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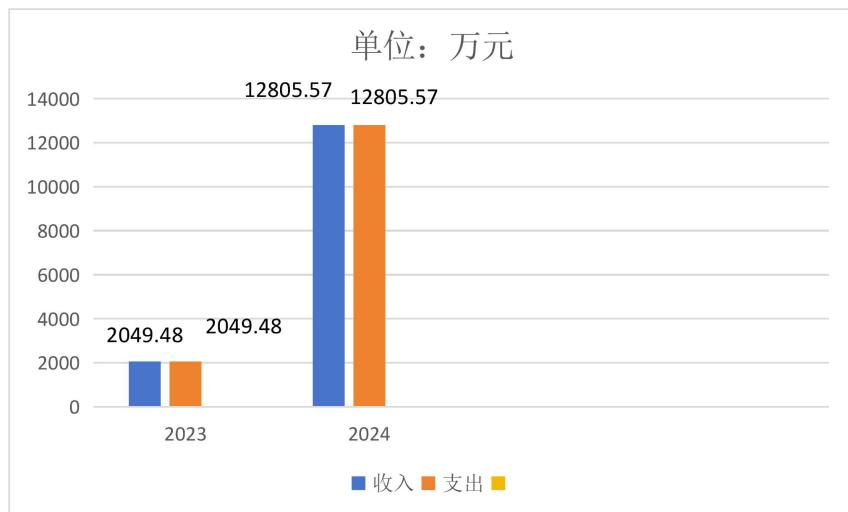
1. 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05.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56.09 万元，增长 5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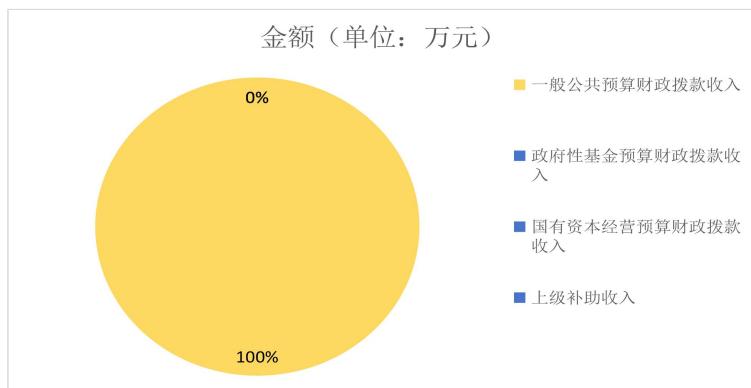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80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05.5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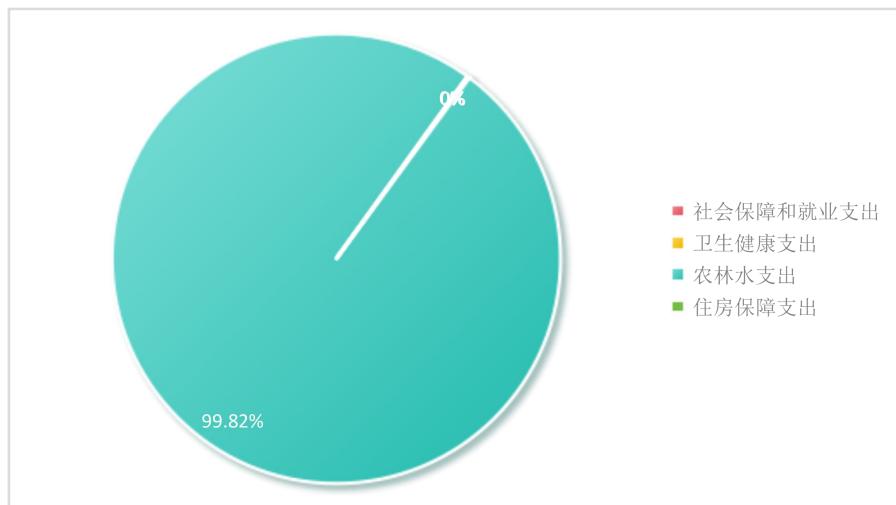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15.2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0.05%；农林水支出 12691.93 万元，占 99.82%；住房保障支出 7.75 万元，占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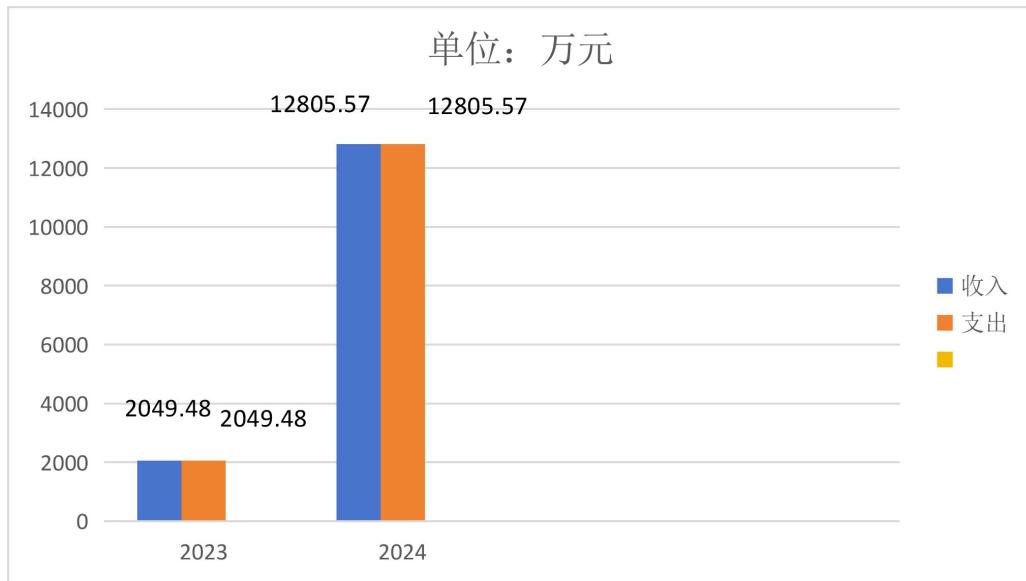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805.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56.09 万元，增长 5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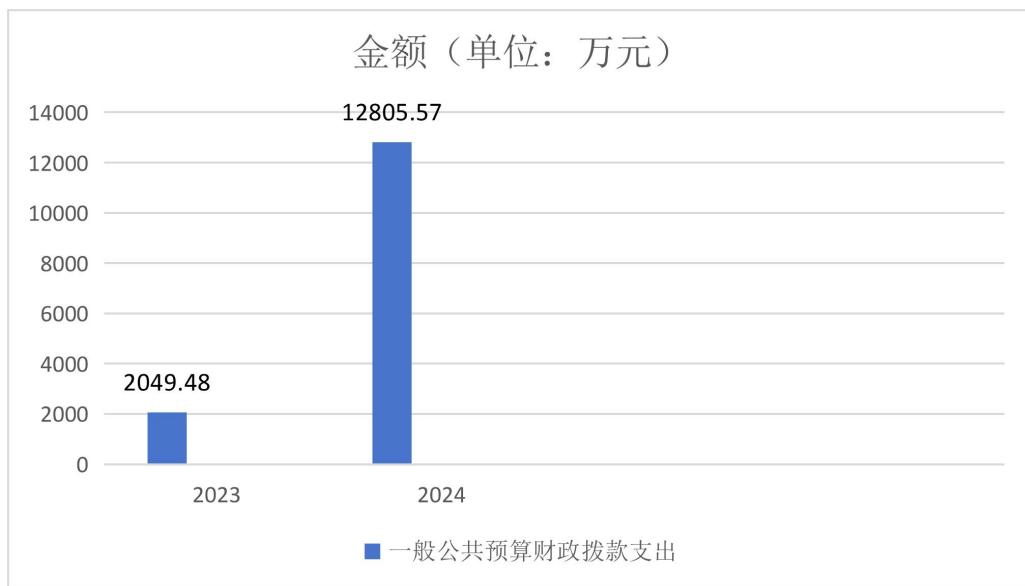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05.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56.09 万元，增长 524.8%。主要变动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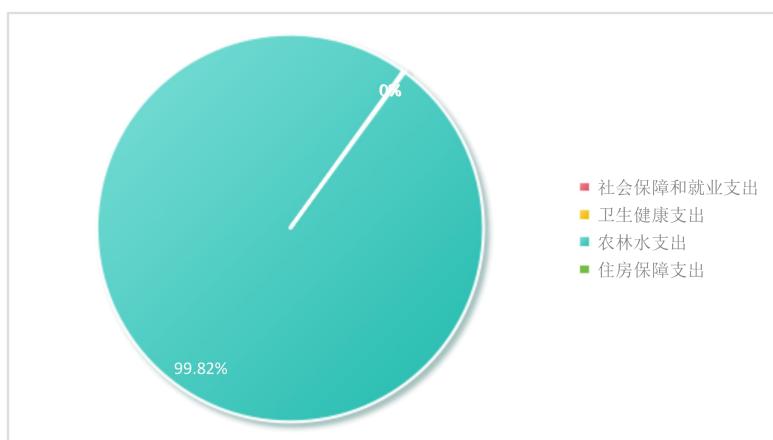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0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05.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0.05%；农林水支出 12691.93 万元，占 99.82%；住房保障支出 7.75 万元，占 0.0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805.57，完成预算 100%。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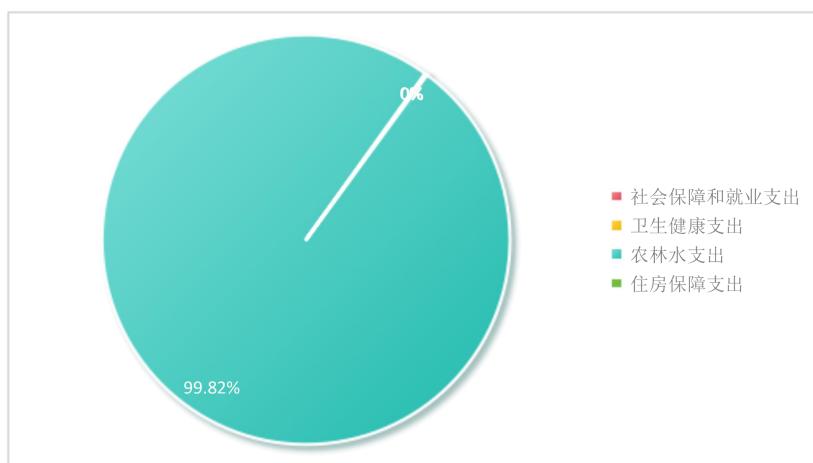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占 0.07%，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0.05%；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 7.75 万元，占 0.06%，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 12691.93 万元，占 99.82%，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05.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05.5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 万元，占 0.07%；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0.05%；农林水支出 12691.93 万元，占 99.82%；住房保障支出 7.75 万元，占 0.0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退休

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1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2.69万元，减少46.38%，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相比无变化，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2.69万元，减少46.38%，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长安微型载客汽车1辆，垃圾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1万元。主要用于晃桥水

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建设、马晃灌区联调工程建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公务接待，无相关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09 万元，减少 29%。主要原因是在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9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长安微型车，主要是用于晃桥水库防汛抗旱工作用车，专业技术用车是垃圾车，主要负责清理和运输水库及周边环境的垃圾。单价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米易县马晃灌区联调工程、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 2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晃运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晃运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 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0.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米易县晃水利工程运行中心预算绩效评价 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一）机构组成：2002 年 10 月 29 日，米易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成立米易县晃桥水库管理所，为直属米易县人民政府的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5 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2016 年 7 月 7 日米编发〔2016〕13 号文增加副所长 1 名，2019 年 12 月 28 日米编发〔2019〕65 号文，将米易县晃桥水库管理所更名为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

**（二）机构职能。**负责晃桥水利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引（供）水工程支（干）渠、城北闸坝工程的运行和维护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城镇供水服务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单位事业编制 5 人，2024 年事业编制在职实际有 5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4 年本单位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拨款 12805.57 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05.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8万元,占0.07%;卫生健康支出6.52万元,占0.05%;农林水支出12691.93万元,占99.82%;住房保障支出7.75万元,占0.06%。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2024年完成水库1220万立方米蓄水量,保障了水库正常的运行及管理,2024年城镇供水720万立方米。

2. **预算管理。**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预算执行、决算编制、支出绩效方面,我单位都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总账会计科目和明细账会计科目。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取得或填制、审核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设置、启用、登记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辅助账,按要求进行对账、结账、错账更正。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定期编制和报送财务报告。

4. **资产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193.16万元,较上年减少0.77万元。负债总额391.93万元,较上年增长0.00%。净资产3,801.23万元,较上年减少0.77万元。

5. **采购管理。**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1个,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 108.9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86.2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719.3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轻重缓急排序，全面反映政策依据、支出内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资金需求、实施周期、立项论证情况和其他必要信息。

2. 项目执行。晃桥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预算为国债资金 2600 万元，2024 年执行数为 26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该项目实施，主要是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隐患，增加水库的安全性和蓄水量，保障县城及灌区生活、生产用水。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预算为国债资金 9600 万元，2024 年执行数为 96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该项目实施，保障了灌区用水安全，有效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目标实现。项目实施顺利进行，绩效目标要素齐全，自评工作实事求是且对外公开，不断完善及整改存在的问题，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各预算项目实施顺利进行，绩效目标要素齐全，自评工作实事求是且对外公开，不断完善及整改存在的问题，应用结果反馈良好。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决算编制、支出绩效方面，我单位都按相关规定执行，合理安排支出，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各部门的良好运转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综合各项指标，2024 年部门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 分。

**(二) 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 **(三) 改进建议。**

在审核预算时应加大对收支预算规模、项目安排进度、预算科目的使用、绩效目标的申报、采购预算的编制等事项把关力度，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审核编制应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预算编制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全面反映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总貌。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 附件 2

# 米易县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县长办公会议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实施方案批复《攀枝花市水利局关于米易县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攀水许可决〔2024〕33 号)。项目设计灌面 6.70 万亩，其中：改善灌面 2.15 万亩、恢复灌面 2.05 万亩、新增灌面 2.50 亩，计划实施渠道改造 100.51km。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2024 年 1 月 10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4 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4〕2 号)下达米易县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资金为 9600 万元。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米易县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国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包括其勘察设计费、施工建设费用、监理费用、环评报告编制、水保报告编制、第三方检测费用等。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重要水位、流量、工程运行情况的感知能力，实现水资源日常业务管理从线下到线上的转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管理人员的工作量，全面提升灌区水资源业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为灌区水资源调度提供实时监测数据支撑，为实现标准化管理打下基础。

##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强化管理，完成灌区现代化改造，确保障灌区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国债资金支付 9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 评价选点。**晃桥水库中型灌

**(四) 评价方法。**根据查看工程现场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由晃运中心全体职工组成评价组人员开展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评价报告编制、审核等工作，财务室负责评价数据分析、整理等工作。

##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米易县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纳入《攀枝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并确定为增发国债资金支持项目。2024 年 1 月 12 日米易县人民

政府第二十四次县长办公会议同意开展该项目前期工作。

2.项目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3.项目实施。在使用资金中，针对人员专项经费的，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及发放工资，针对其他项目则根据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无拖欠、挪用、挤占等现象。

4.项目结果。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按时间及完工进度，据实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时未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工程建成后将实现灌区年新增粮食产量 586.68 万 kg，实现经济作物年增产 2991.32 万 kg，实现灌区年增收 5430.07 万元。

2.民生保障。灌区实施改造后，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由 0.45 提高到 0.70；节水灌溉工程率达到 80% 以上；节水效果显著。

3.基础设施。灌区管网续建配套完成将为灌区农田提供充足水源。强化灌区维修养护，灌溉设施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开展灌区开展墒情监测，推行用水自动监测等技术，进一步实现灌区现代化发展。

4. 行政运转。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晃桥水库灌区的建设实现了水资源优化配置，按需分配，极大地改善当地村镇供水和农业灌溉的用水需求，促进了沿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贡献力量。

#### 四、评价结论

晃桥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并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综合各项指标，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附件 3

# 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米易县晃桥水库于 2020 年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20〕(1806)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晃桥水库、胜利水库、高堰沟水库、跃进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的通知》鉴定晃桥水库大坝为“三类坝”，经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核查后认为晃桥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及时开展除险加固工作。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次除险加固主要内容：主要对大坝、溢洪道、引水洞、放空洞、进行除险加固改造，对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水文观测设施、大坝安全监测设施、管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开工建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3 号)下达 2600 万元国债资金专项用于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计划一季度主要完成项目收尾工程，完成投资 500 万元；二季度主要完成项目完工验收工作，完成投资 1000 万元；三季度主要完成结算审计等，

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四季度主要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完成投资 100 万元。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按时完成晃桥水库病险整治，确保晃桥水库工程运行安全，保障城镇和灌区用水安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支付国债资金 260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按照《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米发改〔2022〕154 号）实施，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料齐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米易县晃桥水利工程运行中心关于成立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通知》成立工程科、质检安全科、办公室、财务管理科负责项目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等工作。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米发改〔2022〕74 号）完成立项，立项项目投资 4345 万元。2024 年 1 月 9 日《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3 号）下达 2600 万元国债资金专项用于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照《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米易县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米发改〔2022〕154号)实施,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料齐全,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程序进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3. 项目实施。晃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国债资金共计支付2600万元,其中支付勘察设计84.10495万元、施工2428.26413万元、监理44.70802万元、蓄水安全鉴定报告编制27.8万元、第三方检测费用8.88万元、结算审计费用6.2429万元,符合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4. 项目结果。2024年12月底该项目已完工。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经综合分析,得出晃桥水库灌区主要农作物在有、无水对比情况下的单位面积产量及增产成果和农产品价格。本项目有效灌溉面积1.6万亩,估算灌溉效益288万元。水库两个电站装机均为 $2 \times 200\text{kw}$ ,年均发电量330万 $\text{kW} \cdot \text{h}$ 。本工程实施后水库正常运行,灌溉供水保障率提高,发电量增加,经估算本工程实施后增加发电效益12.50万元。

2. 民生保障。晃桥水库防洪保护下游米易县城、草场镇以及西攀高速、国家级皮划艇基地、城北闸坝工程、城南闸坝工程、草场河沿岸农村公路桥梁和农田等城镇、基础设施安全,为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3. 基础设施。晃桥水库目前是米易县唯一饮用水水源地,为县城10余万人、农村1.5万人提供饮用水及生活用水供应,

年供水能力 700 万 m<sup>3</sup>。工程实施后减少渗漏水量，提高供水保障率。

4. 行政运转。晃桥水库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项目实施后对库区管理更加完善，杜绝集雨区内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行为，更有利于生态林、水源涵养林、退耕还林等造林措施实施。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达到项目目标绩效。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顺利完成建设任务，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使用，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综合各项指标，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附件 4

# 米易县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8 日, 米易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票决确定米易县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为 2024 年米易县民生实事项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马晃灌区联调工程拟实施供水管道建设, 将晃桥水库和马鞍山水库形成互补互济水网, 有效保障两灌区内人民群众的生活及生产用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米财资债[2024]13号, 下达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 800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715 万元, 预算执行数 299.2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37.41%。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完成供水管道建设, 供水管道采用 DN508\*10 螺旋焊接钢管, 两地间管道长度为 5785.84m (其中利用原已建成的 DN900 管道 1900m) 实施供水管道建设。

##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保障顺利完成马晃灌区联调工程建设, 事项晃桥水库和马鞍山水库互补互济水网, 有效保障两灌区

内人民群众的生活及生产用水。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工程建设情况、通水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监督情况。

**(三) 评价选点。**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现场。

**(四) 评价方法。**根据查看工程现场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以自评工作组评价为主要评价手段，根据县政府下达的专项资金性质、用途，围绕专项资金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要求，得出自评结果。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2024年2月28日，米易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票决确定米易县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为2024年米易县民生实事项目。

2. **项目管理。**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

3. **项目实施。**在使用资金中，针对人员专项经费的，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及发放工资，针对其他项目则根据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款专用，无拖欠、挪用、挤占等现象。

4. **项目结果。**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按时间及完工进度，据实支付。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时未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反馈。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有效保障水库固蓄水量，生态流量增加，将有利于改善库周小气候，有利于农业生产，减轻寒潮、霜冻对农作物、果木的危害。

2. 民生保障。城镇供水能力增加，能够有效化解城镇和农业灌溉用水矛盾。

3. 基础设施。工程建后，晃桥水库和马鞍山水库形成互补互济水网，有效保障两灌区内人民群众的生活及生产用水。

4. 行政运转。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优化与提升提供依据。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将晃桥水库和马鞍山水库形成互补互济水网，有效保障两灌区内人民群众的生活及生产用水。

## **四、评价结论**

马晃灌区联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切实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并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综合各项指标，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